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临应急发〔2023〕10号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3年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要点》 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安排部署，根据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2023年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监察工作要点的通知》（晋应急发〔2023〕32号）文件精神，制定了全市《2023年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2023 年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要点

2023 年，全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论述，坚决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的决策部署，聚焦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通过源头管控、规范条件、严格管理、综合治理和强化监管等手段，切实把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抓紧抓实抓细，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推动全市非煤矿山行业安全高质量发展。

一、加强源头管控，提升安全监管效能

1.加强源头管控。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位于自然保护区等区域内的非煤矿山尾矿库建设项目，一律不予审批；对已形成的采空区等地质灾害未进行彻底治理的，一律不得批准；新建“头顶库”、总坝高超过 200 米的尾矿库、无配套矿山的独立选矿厂尾矿库，严禁在距离黄河干流岸线 3 公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扩建尾矿库，一律不予审批；严禁新建湿排尾矿库，原则上不再审批尾矿库加高扩容建设项目。持续推进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关闭工作，提升非煤矿山本质安全水平。

2.提升开采规模。积极推进淘汰退出、整合重组、改造提升三个一批，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制定的最小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标准，协同推进矿产资源整合，进一步优化开采布局，力争实现非煤矿山数量逐步减少、质量逐步提升，大中型矿山占比明显提高，真正实现矿权、规划、生产系统、

开采主体、管理经营“五统一”，提升非煤矿山规模化水平。

3.严格审查审批。对露天矿山转井工、利用上部露天采坑排放尾砂及废渣矿山、要从严审查审批；新建四等、五等尾矿库必须采用一次建坝方式；新建、改扩建尾矿库下游3公里范围内不得有居民区、村庄、学校、工厂等重要生产生活设施；在符合安全条件下，加快铁、金、铝等战略性矿产资源的安全许可，提升矿产资源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2023年将重点推进符合条件的地下矿山、露天矿山和尾矿库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作，在2023年年底前争取完成翼城县星联矿业有限公司、翼城县琨霖矿业有限公司、翼城县天翼矿业有限公司、浮山县圪塔岭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浮山县宏龙矿业有限公司、浮山县永盛铁矿有限公司、曲沃县庆江赤石峪沟铁矿有限公司、曲沃县祥富矿业有限公司、襄汾县福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襄汾县东瑞矿业有限公司一系统10家地下矿山，浮山鸿飞矿业有限公司露采系统1家露天矿山取证工作。重点推进临汾市天铜矿产有限公司尾矿库、浮山县新通选矿有限公司尾矿库、浮山县奎盛选矿厂尾矿库、浮山县正杰选矿厂尾矿库、浮山县尧浮选矿厂尾矿库、临汾市天铜矿产有限公司尾矿库6座尾矿库湿排改干堆工作。

二、突出监管重点，压紧压实责任链条

4.压紧责任链条。各县（市、区）要严格落实地方领导包保责任制度，地下矿山和尾矿库要逐矿逐库明确包保责任人，制定包保责任清单，落实包保措施，定期组织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在3月底前更新并

在县级政府网站公告地下矿山和尾矿库地方政府领导安全生产包保信息。严格落实《山西省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专员工作制度》，按照要求配足配齐监管专员，切实加强生产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和处置违法违规操作等重大事故隐患，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

5.严格图纸交换工作。非煤矿山企业图纸资料管理要登记建档编号、建立台账。基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建设，按照矿山施工图进行施工，施工进度要在施工图中及时体现，必须有与实际相符的纸质现状图和经监理确认的隐蔽工程记录，其中开拓系统图，中段平面图，通风系统图，井上下对照图，压风、供水、排水系统图，供配电系统图，井下避灾路线图等，至少每月更新一次并由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报县应急管理管理局备案。正常生产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应至少每 3 个月更新一次图纸并由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报县应急管理管理局备案。针对开采同一矿体的相邻地下矿山企业每月交换一次图纸，并建立相互入井监督机制，保证矿与矿之间保安矿柱的完整性和图纸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6.突出监管重点。襄汾县、浮山县、翼城县、曲沃县 4 个非煤矿山重点县要严格落实《临汾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重点县分片联系指导工作制度》（临应急发〔2021〕210 号）要求，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明确重点工作任务，制定并落实“一县一策”“一企一策”整治方案，细化工作举措，加快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作业”，切实提升企业安全水平。

7.严格复工复产。非煤矿山企业要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要求，精心编制复工复产工作方案，做好全员安全教育培训，扎实开展风险隐患自查自查。各县（市、区）要严格对照复工复产要求和程序，严格验收标准，切实做到成熟一家、验收一家，合格一家、复工复产一家。对于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和弄虚作假的企业，严禁复工复产。同时要加大对已复工复产企业监督检查，做到复工复产一家，执法检查跟进一家，切实督促企业消除安全风险，安全运行。

8.组织人员培训。采取集中授课、座谈交流等方式，深入非煤矿山企业全覆盖开展宣讲教育和安全培训，引导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树牢安全意识。2023年2月底前市应急局组织一次重点针对安全监管、隐患排查等方面的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全市安全监管人员业务水平和企业安全监管人员安全意识和管理水平。

9.开展科技兴安。借助科技优势，淘汰落后工艺设备，助力安全生产。持续推进淘汰采用干式制动的无轨胶轮车或者改装车辆运输人员、炸药、油料等落后工艺设备，确保淘汰金属非金属矿山第一批和第二批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全部落实到位。加快推进非煤矿山尾矿库安全监测预警系统全面建设联网，确保在2023年底前，全市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尾矿库感知数据全部联网，接入国家矿山安监局平台，提升非煤矿山信息化水平。推动尾矿库湿排改干堆工作，提升尾矿库本质安全水平，降低尾矿库安全风险。

三、推进综合治理，提升风险管控水平

10.深入隐患治理。开展“专家会诊”，抽调省级专家开

展安全会诊，全面深入系统排查问题隐患。对正常生产地下矿山和尾矿库等重点企业，要在6月底前进行风险评估，完成专家会诊。开展矿山安全培训专项检查，严格培训抽查抽考，常态化开展“逢查必考”，推动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人员和企业从业人员能力素质提升。开展露天转井工开采矿山专项检查，凡存在未依法履行审批程序等突出问题的一律停产整改，有效提升露天转井工开采矿山安全生产水平。襄汾县、浮山县、翼城县、曲沃县要持续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推行政府购买服务或政府组织、企业出资的方式，加强采空区调查治理，大力推广充填开采，在全面调查清楚、彻底整治到位的基础上，方可开展生产建设，提升隐蔽致灾因素治理管控能力和水平。

11.强化第三方管理。全面加强外包采掘施工和中介服务监管。严把采掘施工单位准入关，推动形成以项目部监管为中心，加强采掘施工队伍日常监督检查，严格落实非煤矿山外包工程有关规定，严肃查处不具备资质承包、资质挂靠、层层转包分包等非法违法行为。全面核查中介服务机构近两年的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评价报告，严肃整治一批严重失实、弄虚作假的技术服务机构；对违法违规行为严厉处罚，综合运用曝光、约谈、“黑名单”、行刑衔接等手段，查处一批典型案例，形成震慑，营造良好氛围。

12.确保安全度汛。在汛前及汛期要加强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督促矿山企业严格落实雨季“三防”措施。尾矿库企业在汛期前要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调洪演算，复核尾矿库防洪能力；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对排洪系统质

量进行一次全面检测，出具相应检测报告。当排洪涵管局部出现变形、损坏等情况时，优先论证在库周边采取开凿排洪隧洞的方式进行排洪。

13.深化尾矿库攻坚治理。分类处置无主库和停用时间超过3年尾矿库，针对排查新发现的无生产经营主体和停用时间超过3年尾矿库，要及时制定闭库工作方案，细化责任、资金、时限等要求，扎实推进闭库销号工作，2023年前完成浮山县国明选矿厂尾矿库、浮山县国华选矿厂尾矿库闭库手续。全市25座尾矿库要在6月前完成尾矿库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强化尾矿库“一库一策”安全风险管控措施的落实，做好尾矿库日常监管工作。翼城县、曲沃县、襄汾县、浮山县、汾西县对以“沉淀池”、低品位堆储场、填沟造地、环保整治等名义建设的尾矿堆存场所，要彻底进行分类处置，并明确监管部门，做到不失控、有人管，确保安全生产。

四、落实主体责任，夯实安全管理基础

14.压实主体责任。各县（市、区）及非煤矿山企业要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承诺制度，履行承诺事项，明晰带班跟班、驻矿盯守人员职责，建立层级清晰、分工明确的安全责任体系；全面落实双重预防机制，指导非煤矿山企业及时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公告制度，在重点区域设置并动态更新风险告知栏，制作发放岗位风险告知卡。要研究制定矿山安全生产基本条件要求，明确管理团队、人员素质、装备系统、管理制度、安全投入等方面的基本条件要求。按规定及时完善和修订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

练，全面提升应对突发事件事故的能力水平。

15.紧盯关键岗位。企业要制定完善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等关键人员责任清单，集团化管理的上级公司应当设立安全总监，落实对所属矿山安全负责人实行派驻制、总工程师进领导班子、救护队提级管理等措施；上级公司要加强对下级单位“一把手”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检查考核。要按规定配齐三项岗位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做到持证上岗，杜绝证件挂靠现象。

16.夯实安全基础。要加强从业人员培训教育，要保证新上岗、转岗员工的安全教育时间，将重大安全风险辨识作为培训的重点内容；对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要确保操作人员培训达标后再上岗。推动非煤矿山企业深入开展“安全班组建设年”活动，广泛开展“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加强“反三违”教育、每个企业至少选树一个安全班组和优秀班组长，引导非煤矿山企业不断加强基础管理工作。

17.不断持续改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已达标企业要持续运行和改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体系，不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未达标企业要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为指导，向先进看齐，汲取经验，以安全标准化建设为载体，不断提升自身安全管理水平。

五、强化执法检查，营造“打非治违”高压态势

18.严格精准执法。各县（市、区）要科学编制2023年度监管执法计划，明确重点检查对象、检查频次和重点执法任务。认真执行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法制审核“三项制

度”，严格执法、规范执法、精准执法，切实提高执法效能。要聚焦非煤矿山生产建设矿山现状与设计严重不符等重点难点问题及防汛度汛、重要节日和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段安全稳定，紧盯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用足考核记分、行政处罚、通报曝光、联合惩戒、行刑衔接等惩处措施，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实现“查处一企、震慑一地”。每月汇总监管执法计划完成情况，每季度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和执法任务完成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制定加强改进的对策措施，进一步提高监管执法效能。要建立执法检查考核问责机制，对非煤矿山监管执法计划落实、执法效能等情况进行考评，充分利用非煤安全监管 APP 进行现场、非现场监管执法和远程常态化监管。

19.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各县（市、区）要把“打非治违”作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重中之重，严格执法，精准执法，重点打击无证、证照不全或证照过期、超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被暂扣证照或被责令停产整顿未经复查合格擅自组织生产经营；未通过复工复产验收，擅自组织生产经营；不按批准的设计组织建设生产；不及时填绘图纸或开采现状图与实际严重不符；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检测检验；外包工程以包代管、包而不管等违法非法、违规违章行为，定期在主流媒体集中曝光一批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形成“打非治违”的高压态势。

20.汲取事故教训。各县（市、区）要及时组织辖区内所有非煤矿山企业要深刻汲取襄汾县铁宝丰矿业有限公司

“4·10”较大窒息事故、浮山县北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8·11”放炮一般事故等数起事故教训，加强对本辖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分析研判，对重大事故隐患分析和生产安全事故规律研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举一反三，对症下药，提出防范事故的对策措施，努力实现全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事故大幅下降，切实扭转我市非煤矿山行业安全生产态势。

